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74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羅孝謙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字第7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住所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，由上訴人之母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；而上訴人之住所位於臺南市楠西區，與本院間在途期間為2日，則上訴人最遲應於114年7月16日提出上訴。然上訴人遲至114年7月18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狀蓋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依上揭條文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逾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